

证券代码：920289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74 号）；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发行普通股 17,000,0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07.04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0.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26.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6640315 号）。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10 月 3 日行使完毕，全额行使后新增发行股票 2,550,003 股，本次最终发行股数为 19,550,0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23.09 万元。新增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 [2026]25006640345 号）。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68.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且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26.1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5,911.7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441.78 万元。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68.13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441.78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3,973.65 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34,441.78	30,468.13
合计	45,911.75	34,441.78	30,468.13

注：上述金额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30,468.13	14,674.90
合计		30,468.13	14,674.9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54.9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91.3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8	188.68
2	律师费用	59.43	59.43
3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43.28	43.28
合计		291.39	291.3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664035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汇智能截至2026年10月9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汇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6640355 号）
- （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